

上海市公安局

沪公行规〔2026〕3号

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《上海市公安局关于 本市常住户口“公共户”设立与日常管理 工作的通知》的决定

各分局、市局有关部门：

现决定对《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本市常住户口“公共户”设立与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“一、‘公共户’设立原则”第（三）项修改为：审批认定。公安派出所确定“公共户”地址后，由所属公安分局报市公安局审批设立。

二、删除“四、‘公共户’的日常管理”第（二）项。

三、将“四、‘公共户’的日常管理”第（六）项修改为：公安

派出所应定期对“公共户”进行清理，一旦发现“公共户”人员实际居住地发生变化或已购置房屋的，可按照其书面承诺，经履行告知程序后，对户口予以迁移。

四、将“五、工作要求”中的“分局人口办”统一修改为“分局人口管理部门”，“市局人口办”统一修改为“市局人口管理部门”。

本决定自**2026年7月21**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**2031年7月20**日。《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本市常住户口“公共户”设立与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，重新公布。

附件：修改后的《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本市常住户口“公共户”设立与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上海市公安局

2026年7月11日

附件

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本市常住户口“公共户” 设立与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

2011年7月21日沪公发〔2011〕243号文发布,根据《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〈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本市常住户口“公共户”设立与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沪公通字〔2016〕67号)修改、根据《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〈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本市常住户口“公共户”设立与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沪公行规〔2021〕3号)修改、根据《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〈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本市常住户口“公共户”设立与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〉的决定》(沪公行规〔2026〕3号)修改后重新发布,有效期至2031年7月20日。

各分局、市局有关部门: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常住户口“公共户”的设立、申请入户、落户及日常管理工作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“公共户”设立原则

(一) 按需设立。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辖区需入“公共户”的人员状况和需求设立“公共户”。

(二) 实有地址。公安派出所应主动报请街道办事处、镇

（乡）政府协调选定在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用房或居（村）委办公用房确定“公共户”地址。

（三）审批认定。公安派出所确定“公共户”地址后，由所属公安分局报市公安局审批设立。

二、“公共户”落户条件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批准后可以落户：

- （一）市内户口待定的；
- （二）落户困难的原本市户籍刑释解教的；
- （三）人民法院判决或房屋出售、房屋拆迁、婚姻变化、家庭矛盾等原因须将户口迁出，而在本市确无处落户的；
- （四）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有关“公共户”落户规定的；
- （五）因家庭矛盾、集体户所在单位不同意迁入等原因不能办理正常落户手续的；
- （六）其他特殊原因在本市确无处落户的。

三、“公共户”入户申请

（一）申请材料

1.基本材料

- （1）申请人（监护人）的入户申请书；
- （2）申请人的《居民身份证》；
- （3）申请人的《居民户口簿》；
- （4）申请人在本市确无他处落户的相关证明；
- （5）申请人实际居住地发生变化或已购置房屋后必须办理

户口迁移的书面承诺。

2.相关证明

（1）市内户口待定的申请人须提供《户口迁移证》或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等证明材料；

（2）刑释解教的申请人须提供释放单位签发的《释放证明书》（副本）或劳动教养管理单位签发的《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》（正本）或其他释放证明；

（3）房屋出售、拆迁的申请人须提供房屋买卖合同、动迁协议等相关凭证；

（4）法院判决户口迁出的申请人须提供生效的法院判决书、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；

（5）保障性住房租赁的申请人须提供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、房屋买卖合同、动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6）离婚的须提供离婚证明；

（7）存在家庭矛盾的须提供相关情况证明（经社区民警审核签字）。

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办事指南、窗口服务告知单等方式在“一网通办”平台或者政务服务窗口公布申请材料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。对申请人已经提交并且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调取的材料，或者能够通过数据互认共享手段获取的其他单位的证明材料，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。

（二）办理流程

在本市无实际居住地的市内户口待定、刑释解教等人员应当向原户口迁出地或注销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；其他人员应当向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。

申请人向拟入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后，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《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》要求，向申请人告知应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材料。

对证明和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，由社区民警对申请人的居住房屋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形成调查核实报告，提出是否予以入户的意见，报派出所领导审批。

经公安派出所领导批准同意入户后，申请人方可办理入户手续。

四、“公共户”的日常管理

（一）公安派出所“公共户”只能选择一个实有地址，并根据不同的落户条件分类立户，统一归入“90”段号。

（二）公安派出所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《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规定，做好“公共户”内人员的户口登记、户口迁移、居民身份证申、换、补领等工作。

（三）公安派出所对“公共户”人员间有亲属关系的，应在《常住人口、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》“记事”栏内记载“公共户”人员户内亲属的称谓、姓名及公民身份号码。

（四）公安派出所应在《常住人口、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》中记载“公共户”人员的实际居住地址。

（五）公安派出所应定期对“公共户”进行清理，一旦发现“公共户”人员实际居住地发生变化或已购置房屋的，可按照其书面承诺，经履行告知程序后，对户口予以迁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分局人口管理部门要根据“公共户”设立与日常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和检查，确保各公安派出所“公共户”管理工作规范有序。

（二）各公安派出所应严格执行“公共户”的设立和落户条件规定，杜绝不符合“公共户”入户条件人员落户“公共户”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市局人口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，督促各分局人口管理部门、公安派出所严格执行，对不严格执行的，不切实履行职责的，予以通报，并责成发生问题的公安派出所纠正。

（四）本《通知》从下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关于做好“公共户”设立与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公人通（2010）77号）同时废止。各单位执行中如遇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局人口管理部门联系。

上海市公安局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
